附件2

东区街道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

一、基本要求

  在东区街道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行统一核算的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互联网和相关技术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业、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业、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、其他服务业、新闻和出版业、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录音制作业、文化艺术业、体育和娱乐业等服务业企业。申报审核时已关闭或迁出的企业不在扶持范围。

二、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

（一）批零住餐业企业

1．批发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；

2．零售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0万元及以上；

3．住宿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；

4．餐饮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二）其他服务业企业

1．全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。行业范围：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行业。

2．全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。行业范围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，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。

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 卫生和社会工作，以及等行业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，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。

3．全年营业收入达到250万元及以上。行业范围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。